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8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為503,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78,400,000港元）
- 毛利約為25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54,100,000港元）
- 期間稅後純利約為170,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27,6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約為0.1436港元（二零零八年：約0.3640港元）
-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142港元

業績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503,761	878,442
銷售成本		<u>(246,730)</u>	<u>(424,321)</u>
毛利		257,031	454,121
其他收入	4	28,306	2,674
銷售及經銷費用		(56,487)	(33,309)
行政費用		<u>(24,543)</u>	<u>(27,538)</u>
除稅前利潤	5	204,307	395,948
稅項	6	<u>(33,687)</u>	<u>(68,38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170,620</u>	<u>327,55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u>14.36</u>	<u>36.40</u>

中期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利潤	170,620	327,55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資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67)</u>	<u>4,36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u>170,553</u>	<u>331,919</u>

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0	3,900
投資物業		7,862	7,966
無形資產		8,300	8,3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9,462</u>	<u>20,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429,717	189,520
應收貿易款項	9	28,833	25,9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454	91,8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9,631	85,844
流動資產總額		<u>1,544,635</u>	<u>393,1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575	1,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524	53,318
計息銀行借貸		67,392	53,165
應付稅項		62,720	48,772
流動負債總額		<u>149,211</u>	<u>157,1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5,424</u>	<u>236,053</u>
資產淨值		<u>1,414,886</u>	<u>256,21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0,000	380
儲備		1,294,886	255,839
權益總額		<u>1,414,886</u>	<u>256,219</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其他酒類產品及中國香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Yinji Investments」）。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改進披露」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的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本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披露有關本集團營運分部的資料，並取代釐定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次要（區域）報告分部的披露規定。採納該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釐定其營運分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先前界定的業務分部的規定相一致。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所有者與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相區分。權益變動表中僅載列與所有者交易的情況，而單獨列報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此外，該項準則引入全面損益表：該報表載列所有已確認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的形式列示）。本集團已選擇兩份相連報表的列示形式。

除上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三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及其他酒類產品（「酒」）；
- (ii) 經銷中國香煙（「香煙」）；及
- (iii) 投資住宅樓宇以賺取潛在的租金收入（「物業投資」）。

並無營運分部被併入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營運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利潤／(虧損)資料。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471,242	32,519	–	–	503,761
其他收入	<u>27,701</u>	<u>371</u>	<u>21</u>	<u>–</u>	<u>28,093</u>
合計	<u>498,943</u>	<u>32,890</u>	<u>21</u>	<u>–</u>	<u>531,854</u>
業績：					
除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u>200,414</u>	<u>3,868</u>	<u>(188)</u>	<u>213*</u>	<u>204,307</u>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838,004	40,438	–	–	878,442
其他收入	<u>–</u>	<u>2,078</u>	<u>21</u>	<u>–</u>	<u>2,099</u>
合計	<u>838,004</u>	<u>42,516</u>	<u>21</u>	<u>–</u>	<u>880,541</u>
業績：					
除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u>389,207</u>	<u>6,268</u>	<u>(102)</u>	<u>575*</u>	<u>395,948</u>

* 各營運分部的利潤／(虧損)並不包括利息收入2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569,000港元)。各營運分部的利潤／(虧損)包括折舊8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749,000港元)及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3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078,000港元)。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503,761	878,442
其他收入		
總租金收入	21	21
利息收入	213	569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71	2,078
來自供應商之收入	27,701	—
其他	—	6
	28,306	2,674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6,730	424,321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	644
投資物業	105	105
	860	749
外匯差額，淨值	(626)	(2,861)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零八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地點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香港	29,572	55,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4,115	13,389
期內稅項費用總額	<u>33,687</u>	<u>68,389</u>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70,6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27,559,000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88,524,59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900,000,000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90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其中包括3,8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896,2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已經發行）。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3,8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行的896,2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已經發行）及就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發行的3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8. 已派及擬派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已派的普通股股息：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 (二零零八年：175,000,000港元 ¹)	-	350,000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 (二零零九年：65.79港元 ^{#2})	-	250,000
	<u>-</u>	<u>250,000</u>
建議批准的普通股股息（不包括於九月三十日確認的負債）：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2港元 ³ (二零零九年：無)	<u>170,400</u>	<u>-</u>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Yinji Investments宣派中期股息250,000,000港元。

¹ 按兩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² 按3,8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³ 按1,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兩個月內	26,823	23,730
二至六個月	1,213	1,924
六個月至一年	736	61
一年以上	61	235
	<u>28,833</u>	<u>25,950</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	1,056
一至三個月	248	-
三個月以上	302	798
	<u>575</u>	<u>1,854</u>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42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65.79港元），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後派發予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503.8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878.4百萬港元。同期毛利由454.1百萬港元下降至257.0百萬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表現較一般預期為佳，原因為中秋節於期末前出現，且預期本集團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價而出現更多訂單。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銷酒的收益佔總收益的93.5%，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為95.4%。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銷香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6.5%，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為4.6%。

其他收入大幅增加至28.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酒供應商27.7百萬港元的市場支持費用所致。

期內，銷售及經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11.2%。該增長乃由於僱員成本、促銷及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期內，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4.9%。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期內溢利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327.6百萬港元下跌至17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維持在正常健康的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29.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5.8百萬港元）。該大幅增長乃歸因於收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95.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6.1百萬港元）。本集團相信穩健的現金情況將有助於滿足其未來預期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67,400,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的銀行融資額由本集團賬面淨值7,8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96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免息、信貸期為60-90天，信貸期後則按港元／適用外幣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息1厘或該銀行的現行融資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息。所有信託收據貸款均於期內之信貸期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每年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5%至10%並不顯著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因此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要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的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是按照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的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槓桿比率於合理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為5.6%，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狀況為淨值，故計算槓桿比率並無意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7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專業知識。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已同意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方面均受到投資者青睞。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約44倍。首次公開發售所籌得款項淨額約為927.5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約65%所籌得款項淨額用作業務發展、約25%用作增加存貨、約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預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業務前景

五糧液酒系列市場需求穩步增長

全球金融危機對我們的業務沒有造成影響，且我們樂觀預期，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中國及國際市場的消費氣氛勢將持續回暖，預期我們產品銷售將會穩步向上。

高檔中國白酒持續供不應求令平均銷售價格呈現升勢，故預期高檔中國白酒的銷售將繼續保持穩健增長。因此，我們對五糧液酒系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銷售前景持樂觀態度。有見及此，加上預期五糧液酒系列之產品價格上漲，本集團動用部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增加存貨量。

多樣化產品組合，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鑒於消費群日益壯大，我們對外國酒類產品在中國的市場潛力甚為樂觀，因此，我們旨在逐步於目標市場引入多種優質外國酒類產品。本集團將為其中國市場的產品經銷組合增添新品種，近200種來自11個主要酒品生產國的不同品種洋酒，包括汽酒、白酒、紅酒、波特酒及飯後酒。我們已經獲取法國的Chateau La Brande、Domain Fabre、Yvon MAU、意大利的Distilleria BOTTEGA srl、澳大利亞的S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Fine Wine Group、德國的Reh Kendermann GmbH Weinkellerei、希臘的Greek Agricultural Products Asian Promotion Center Ltd、阿根廷的Savary Argentina等8家供應商所授予的獨家經銷權。到本公佈日期為止，我們獲得獨家代理品牌40個，自有品牌7個，及代理品牌近160個。此外，集團正與一些中國知名白酒品牌生產商商談業務合作，集團相信很快便能獲得其中某些產品的獨家經銷權。集團預計在其現有的銷售網點中，有約70%可以作為渠道經銷新的產品。這樣也為集團固有網絡提供更多優質酒品及豐富集團的產品線。

鞏固和拓展中國經銷網絡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一級經銷商（直接向我們購買）、二級經銷商（向一級經銷商購買）及更低級別經銷商的數目，務求加深全國各市的市場滲透。我們在建立網上購物平台方面已進入最後階段，旨在推廣產品及服務，從而將銷售網絡擴展至未涵蓋之範疇及完善集團在中國各地的網點，務求使集團銷售能力得以最大發揮。

有效及創新的營銷活動

我們已在中國各主要城市物色合適地點開設「銀基形象店」，為我們經銷的酒類產品作市場推廣。該等形象店將採取下列其中一種營運模式：由我們自有自營，或與我們在各地最優秀的經銷商合作經營發展。形象店亦將負責核心市場的營銷活動，教授人們對酒的鑑賞能力，以期擴大銷售。預計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前將約有110家銀基形象店成立，我們更預計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前銀基形象店將逐步擴建到300-500家。現已有約2,100家銀基「店中店」正在營運。在未來，集團更會使用最新的3D立體視像設備及嶄新的經營模式以推廣所有產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須遵守的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彼具有專業會計資格）、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而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發中期股息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暨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其他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陞鴻先生、鍾偉文先生及章美思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